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aramoun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要求人」)提出之要求(「要求」))。要求人亦就要求分別向本公司登記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

#### 投票結果

茲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1,646,287,188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聞俊銘先生外(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持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概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及監票工作。

由於根據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兩份公佈，周愛傑先生、譚汝成先生、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辭任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該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3、4、5及6項有關罷免其各人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他決議案之次序及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之事項維持不變，而股東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概無就第3、4、5及6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潘俊峰之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92,836,352 (99.577%)	3,367,423 (0.423%)
2.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湯大從之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92,836,352 (99.577%)	3,367,423 (0.423%)
3.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周愛傑之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附註)		
4.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譚汝成之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附註)		
5.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梁海明之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附註)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6.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麥家榮之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i>(附註)</i>		
7.	動議謹此罷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之該等人士除外)之董事職務，於(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如適用)有關罷免不會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之情況下最早之時間生效(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792,836,352 (99.577%)	3,367,423 (0.423%)
8.	動議謹此將董事人數上限設定為(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總數；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有關董事人數總和之數目，即時生效。	792,836,352 (99.577%)	3,367,423 (0.423%)
9.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6(6)條委任于鎮華為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92,836,352 (99.577%)	3,367,423 (0.423%)
10.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6(6)條委任王顯碩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92,836,352 (99.577%)	3,367,423 (0.423%)
11.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6(6)條委任黃麗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92,836,352 (99.577%)	3,367,423 (0.423%)
12.	動議謹此根據細則第86(6)條委任侯志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92,836,352 (99.577%)	3,367,423 (0.423%)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3.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92,836,352 (99.577%)	3,367,423 (0.423%)
14.	動議將董事之人數上限設定為相等於(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人數；及(b)(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董事但有關委任尚未生效之人士總和之數目，而有關人數上限將凌駕並取代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設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之董事人數上限。	792,836,352 (99.577%)	3,367,423 (0.423%)

附註：就上述第3、4、5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其所述之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辭任。因此，該等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的獲授權受委代表(視乎情況而定)過半數投票贊成及通過。

有關新董事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動的公告。

## 遵守上市規則

王顯碩先生、黃麗娜女士、侯志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以下條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于鎮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黃麗娜女士及侯志傑先生。